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日,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江河集 团")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提交的《江河集团关于 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》,刘载望先生提议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送达、传真和电话通知 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9名, 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提案:

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,提高融资效率,同意公司向中 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和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8-032 号《江河集团关于 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